

#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修讀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6.01.17 系務委員會議通過

96.01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9.10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及電機資訊學士班(以下簡稱電資班)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電資班學生修業滿六學期，具備下列資格，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：  
甲、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(或班排名)前百分之三十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者。  
乙、電資班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或資訊相關學科表現優異者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**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委員會**於每學年開學內二週內完成審查，並公佈名單。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各組甄試入學名額 50%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於錄取當學年第一、二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「個別研究」課程；且必須通過本系當學年之「碩士班甄試入學」，正式取得該預修之所(組)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預修生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與該預修所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**碩士班預修生獎勵辦法另訂之。**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並將本辦法知會電資班。